

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說明

1150430

	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資格		1. 必修課程修畢 。2. 確認指導教授。3. 指導教授同意。 4. 該學期就學情況為「在籍」(不可在休學時提口試)	
申請	時間	第 1 學期開學日至 10 月 31 日 止。 (若為假日須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)	第 2 學期開學日至 3 月 31 日 止。 (若為假日須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)
	繳交文件	1. 論文計畫申請文件 (內有附件 1 、 2 、 3 、 4) 2. 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 6 小時(含)以上修課證明 文件請填寫完整，附件 1 和 4 請指導教授簽名。	
口試日期		以本校 第 1 學期行事曆之正式上課日至 1 月 31 日(含)前 (若為假日須為前一個工作日)	以本校 第 2 學期行事曆之正式上課日至 7 月 31 日(含)前 (若為假日須為前一個工作日)
若於申請期間口試者，至少於 14 個工作天前申請。			
研究生 自備事項		口試教室：請先洽助教借用本系經管教室，並先檢查教室設備。 聯絡口委：請自行聯絡口委，須注意禮貌，並 確認校外口委交通方式(有須校內停車者請提前 2 週告知系上助教車牌號碼，以利申請停車設定) 及用餐葷素等。若校外口委搭乘高鐵/台鐵須 事先確認是否為當日往返，於考試前告知助教 ，並請口委保留票根俾利核銷。 論文紙本至少於 1 週前 送交口委(請依口委指示時間)，格式依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)。	
口試當日請自行攜帶：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口試簡報 PPT 電子檔、1 份論文紙本(自己記錄使用) ✓ 論文計畫口試當日文件一式三份：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、筆、L 型夾、白紙 ✓ 其他(錄音筆、筆電、茶水、餐點等)，餐點請跟指導教授確認 ✓ 至少提前半小時至系辦拿鑰匙、領文件、開教室，建議找一位同學當幫手。 			
領件如下：			
		1. 口委聘書*3(請個別放在 L 型夾內)	指導教授*1，口試教授*2
		2. 印領清冊*1(口試費由學校直接匯款)	須 3 位口委簽名，要繳回
口試結束：清潔教室，恢復場地。 至系上繳回 印領清冊*1、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*3			
取消		請於 當學期結束前(1/31 或 7/31)至系上繳交「論文口試取消申請」(須指導教授簽章) 。	
其他		*口試內容疑問請詢問指導教授。 *口試相關行政流程疑問請詢問系辦助教。 *口試準備疑問可詢問已通過口試之同學或學長姐。 * 當學期才能修完必修課程者若欲提口試，則口試日期須為該學期第 19 週(含)後(以學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) 。 *若有任何變更事項(如：口試時間、地點、論文題目及口委等)，請務必 1 週前告知系辦助教。E-mail: cee@mail.ntue.edu.tw 文件下載：本系網頁→碩士班→論文計畫口試與全文口試之法規及表單	